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通知及股权登记日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5 日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

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:3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2 日 09:15—09:25、0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2 日 0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的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五层远程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（六）会议的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叶青女士。

（七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，下同）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7,350,3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3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857,1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57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493,2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818%。

（九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无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805,4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83%。

（十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总经理毛洪伟先生、副总经理姚培女士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全部 1 项议案经审议通过；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表决类型	表决意见	表决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审议结论
1	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	同意	77,345,392	99.9935%	通过
			反对	5,000	0.0065%	
			弃权	0	0.0000%	
		中小股东总表决	同意	5,800,449	99.9139%	
			反对	5,000	0.0861%	
			弃权	0	0.000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红雨女士和律师郑珠玲

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；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